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 **1、 任务来源**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修订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于 2023 年提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关于印发《202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明确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项目编号 20231313)的制定工作。

### **2、 标准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166—2015)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人员安全管理、行车安全管理、客运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事故和事件管理、风险和应急管理及安全运营指标等安全各环节各方面的管理要求，有效地支撑轨道交通的平稳运行和行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166—2015)是 2015 年 1 月发布，2015 年 5 月实施，至今已 8 余年。

近几年，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应急管理

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相继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北京市领导一直不断探索轨道交通安全管理的首都标准，持续要求完善安全管理方法，以高质量地为乘客提供“零事故”的轨道运营服务。

近年来，北京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由 2015 年的 18 条运营线路、554 公里运营里程，增长到目前的 27 条运营线路、836 公里运营里程，网络规模不断扩大，制式种类不断增多，运营组织更加多样化，客流特征也发生很大变化，大客流车站、高断面区间增加，设施设备面临老旧、损坏率更高等问题，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难度和压力不断增加，需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中加以指导和规范。

此外，近几年自然灾害日益频发，地下水位上升，网络安全、个人极端行为等公共安全风险仍然存在；随着轨道交通 TOD 的发展，既有和新建轨道交通周边将会有大量用地开发，保护区管理、车站管理面临着新的安全风险；跨市域、跨公司运营线路不断发展，会带来多主体下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式，这些新形势对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亟需加以规范和指导。

此外，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任务清单要求，“完善交通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创建全面、系统的交通标准体系，涵盖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部领域，进一步明确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和服务供给内容和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发展，加强公共交通、绿色出行、网约新业态等领域的标准制定，探索‘北京交通标准’品牌建设。”新形势下对轨道交通地方标准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发展要求。

综上，亟需结合工作实际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地方标准进行修订，优化完善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166-2015），为后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规范指引。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 （一）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政府令〔2022〕305号）的要求，市交通委对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进行了修订，市交通委自2023年12月正式启动对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的修订工作，前期进行了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

#### （二）具体工作

期间主要的工作过程有：

##### 1. 起草阶段

2023年1月-9月开展资料搜集，进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修订的前提筹备工作，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立项申报材料。

2023年10月，反馈标准修订建议。

2023年11月，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立项申报书及标准修订初稿（草稿）。

2024年1月，于北京市交通委召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修订项目启动会，对修订大纲进行了讨论。

2024年2-3月，由北京市交通委组织成立修订工作专班，编制修订工

作实施方案，并根据专班各单位意见完善实施方案及编制大纲，报送市交通委。

2023年4-5月，梳理上位法律法规，展开全面的调研工作，结合调研情况开始编制标准，形成标准初稿，并就标准初稿广泛征集专班成员单位意见，共2轮征求意见。

2023年6-7月，结合各成员单位意见，完善标准初稿；召开专家咨询会，结合专家意见修改初稿；轨道运营处召开3次初稿讨论会，听取编制组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

## **2. 征求意见**

市交通委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处、公共交通设施设备处三次听取汇报，共提出20条意见，全部采纳。

标准编制小组两轮征求修订专班内部成员单位意见，成员单位意见120条，采纳110条，未采纳10条。

#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1、编制原则**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编写的要求，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人员安全、行车安全、客运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外部环境、风险和隐患、安全评估、运营险性事件及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经过起草工作组成员讨论认证，确定标准编制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1) 符合实际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要结合北京的实际情况，在内容上符合北京轨道交通发展实际，考虑北京城市发展新要求，结合智慧交通等行业领域新发展，体现首都特色。

### **(2) 科学合理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上位标准规范，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 **(3) 整体统筹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内容应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管理工作适用。

## **2、标准编制依据**

一是有交通运输部自 2018 年起发布的系列文件要求为编制依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7 号）、《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8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9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及分析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0 号）、《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4 号）、《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5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要求，包括基本要求、人员安全、行车安全、客运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外部环境、风险和隐患、安全评估、运营险性事件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为

本次标准制定提供了上位依据。

二是《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的相关要求，包括基本要求、人员安全、行车安全、客运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安全保护区、风险和隐患、安全评估和评价、运营险性事件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为本次标准制定提供了上位依据。

三是《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规划》任务清单提出要求：完善交通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创建全面、系统的交通标准体系，涵盖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部领域，进一步明确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和服务供给内容和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发展，加强公共交通、绿色出行、网约新业态等领域的标准制定，探索‘北京交通标准’品牌建设。上述文件提出的要求为本次标准制定提供了一些依据。

四是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也积累了丰富经验。8年来，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以地铁为主，多种制式共存的轨道交通网络，日均客流超过千万人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和相关标准编制的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我市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方面可以参考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先进经验，结合首都特色，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进行修订。

###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参考了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GB/T 50833-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30012-2013《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GB/T 38707-20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 38374-201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GB/T 22486-2022《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规范》、DB11/T 647-20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管理规范》、JT/T 1180.15-2018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等。

本标准参考了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情况，是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完善和补充。

## **五、 主要条款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根据标准制定工作的要求以及编制思路，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标准从基本要求、人员安全、行车安全、客运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安全保护区、风险和隐患、安全评估和评价、运营险性事件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 **1. 规范框架**

本规范共分十三章，内容框架如下：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安全、行车安全、客运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安全保护区、风险和隐患、安全评估和评价、运营险性事件及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



## 2. 主要条款说明

具体技术条款主要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见 4.1）；
- b) 更改了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求（见 4.2、4.3, 2015 年版的 3.2、3.3）；
- c) 增加了对从业人员、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保护区管理、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运营险性事件等的相关基本要求（见 4.4、4.5、4.6、4.8）；
- d) 增加对人员管理的总体要求（见 5.1）；
- e) 更改了对重点岗位人员的上岗要求（见 5.2、5.3、5.4，2015 年版的 4.1、4.3、4.4、4.5、4.8）；
- f) 增加了安全考核的要求（见 5.5）；
- g) 更改了对安全培训、重新上岗的要求（见 5.6、5.7，2015 年版的 4.7、4.9）；
- h) 增加了对列车运行计划编制、行车组织工作原则、按图行车、行车监测、突发情况下行车相关人员应对等方面的要求（见 6.2、6.3、6.5、6.6、6.8、6.10）；
- i) 更改了相关人员的行车工作要求、突发情况行车应对要求、运营线路施工管理要求（见 6.7、6.9、5.7，2015 年版的 5.2、5.6、5.7）；
- j) 更改了对客运组织方案编制、人员巡视检查、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标志的要求（见 7.1、7.4、7.6、7.8，2015 年版的 6.1、6.2、6.3、6.5）；

k)增加了对出入口属地及联通的相关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车站客流流线组织、大客流应对、急救等的要求（见 7.2、7.3、7.5、7.9）；

l)增加了对运营监测、更新改造的要求（见 8.1、8.3）；

m)更改了对备品备件、外单位安全管理职责的要求（见 8.2.3、8.2.5，2015年版的 7.2、7.5）；

n)增加了设施设备维护规程编制、设施设备维护计划编制及实施、设施设备施工管理、工具和装备及仪器仪表管理、安全标志设置及维护更新的要求（见 8.2.1、8.2.2、8.2.3、8.2.6、8.2.8）；

o)增加了“安全保护区”一章（见第 9 章）；

p)将“风险及应急管理”一章细化为“风险和隐患”、“应急管理”两章，并增加了相应技术内容（见第 10 章、第 13 章，2015年版的第 9 章）；

q)增加了“安全评估和评价”一章（见第 11 章）；

r)将“事故和事件管理”更改为“运营险性事件”，并将对运营事件的相关要求更改为对运营险性事件的相关要求（见第 12 章，2015年版的第 8 章）；

s)更改了对安全运营指标的相关要求（见 6.12，2015年版的第 10 章）。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七、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说明采用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立项时国内外尚没有与本标准规定内容及适用范围相对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次修订，一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系列文件、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国标技术标准的新要求开展各章节相关内容的完善；二是结合《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等北京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要求；三是结合北京的地方工作要求，提高对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高于交通运输部对全国的统一要求，体现北京的首都标准；四是结合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既往运营突发事件实例经验，完善在极端天气应对、保护区、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五是紧跟新形势新发展，增加智慧交通相应要求。

## **八、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基于以下原因：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迅速发展，北京轨道交通里程不断增长，逐渐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时代和城市的不断发展，不断有新的发展形势、技术方法出现，制定科学合理的强制性标准不能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持续发展。

本标准作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约束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了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与既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不存在冲突。在尊重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同时，充分吸收其他城市先进经验，结合首都特色，智慧发展，促进北京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安全管理的发展。

## **九、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存在强制执行风险。

## **十、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颁布于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工作，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提供依据，对提升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促进北京轨道交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本标准的颁布实施，亦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实施建议如下：

- (1) 本标准作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安全管理的依据，应加强对本标准的贯彻工作。
- (2) 运营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根据此标准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服务。
- (3) 政府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执行情况的监督。
- (4) 本标准发布之后，应建立评估机制，对运营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标准落地。

##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